

職業賭博的法律定義

一般來說因為賭博而輸丟了的金錢只可以用來作雜項部份扣稅 (Misc. Itemized Deduction)。同時只能最高扣至即年因為賭博而贏到的數目。但是如果能夠成功地被稅局承認職業而不是一般性的賭博或娛樂的話，這位賭徒便是職業賭徒，賭博是他的業務。在這樣情況下，賭博便是營業，一切盈，虧是生意上的盈虧用“C”附表 (Schedule C) 來申報。最近有一宗“Linda M. Myers V. Commissioner”的案子，納稅人向稅務法庭上訴成功，稅局敗訴。由聯邦稅務法庭裁定是「職業賭徒」，賭博是 Linda 的營業。

由於上述的案子，筆者在這方面作了深一步的研究，發現目前稅法或規例定有一共九點考檢。如果納稅人能夠通過大部份考檢的話，大多數法庭會承認納稅人是職業賭徒。反之，納稅人便需要與一般人一樣，只可以作為一般賭博的輸贏。這九項測試，簡述如下：

第一是收入與支出的紀錄 (Income and Loss History)。這是用過去多年的收支紀錄來分釋及決定是否以賭博為生呢？

第二是除賭博以外，納稅人有沒有正常工作？有沒有從事另外的正常生意？兩者的比較如何？

第三是如果用來作賭博核心的資本是可以升值的東西的話，納稅人便不會通過這項考檢。

第四是商業態度。意思是處理賭博的行為及紀錄應該是好像處理一門正常生意一樣。例如銀行戶口，一應單據等的安排與一般小商業東主處理這些文件的情況是否相若呢？

第五項考檢是針對時間與自律而設的。例如納稅人從事賭博會不會是經常地 (Consistently)，長期地 (Continuously) 及按時地 (Regularly) 作業呢？

第六是專業經驗。納稅人對於賭博有沒有好像一般行業的專業化？有沒有深入的經驗？

第七是納稅人在從事賭博的期間內有沒有像從事其他行業一樣不斷研究及改良務求達到增加利潤，減低成本的目的呢？

第八是納稅人放在賭博業務上的時間與心血與放在另外的工作及業務上的比較。這個考驗是客觀的計算，不是主觀的「認為」。

最後是工作與娛樂成分的比較。當然能夠寓娛樂於工作是一件很多人夢寐以求的。但是在決定賭博是否職業時，娛樂成分越低對納稅人越是有利。這個考驗與第八項剛好相反，是法官主觀的「認為」，而不是「客觀」的計算。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